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自願採尿同意書」更正為「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信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等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執畢釋放後，旋另萌生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及被告前有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之頻率、手段，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于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2302號

03 被告林信義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信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
10 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2號案件為不
11 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2 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4日21時4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
13 小時內某時，在其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
14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其同意於113年
16 4月14日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7 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
21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
22 0381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
2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1號）、
24 自願採尿同意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3
25 年9月2日函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李安兒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石珈融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